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2024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法规规定免予披露的除外）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与交易金额

2024年第三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四笔，合计金额人民币260,408.26万元（包含两笔同业业务授信金额调整，授信金额折合人民币为244,558.26万元）。
2. 服务类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3. 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共计70笔，合计金额折合人民币12,566.10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除一笔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上述关联交易中，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9月30日资本净额之比未达到1%以上，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与资本净额之比未达到5%以上，因此，上述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